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102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「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，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；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，而影響土資場之營運，致生履約爭議；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0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